

股票代碼：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相關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11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5
六、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董事選舉辦法」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5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4.相關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 5.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Ltd.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已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到期下櫃，終止櫃檯買賣。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累 計 買 回 公 司 債 金 額	-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到期下櫃，終止櫃檯買賣。

四、相關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相關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Ltd.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41298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Ltd.資金貸與超限之情事，還款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公司別	資金貸與對象	改善方案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Inc.	截至 110 年 3 月該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已無超限；惟原定資金貸與償還計畫因菲律賓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馬尼拉及其週邊地區長時間實施封鎖措施，致電站出售進度延宕，至今尚未完成電站出售並償還資金貸與款項，但本公司仍將盡最大努力維護股東權益，盡快出售菲律賓電站後償還資金貸與款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及第 13~36 頁（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正及公司治理規範，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重新訂定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09 年度，本公司在 108 年完成資本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後，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 6.8 億元，以償還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 108 年起擺脫舊有的包袱，積極進行營運轉型，耕耘國內太陽能電廠工程服務及太陽能導電銲帶業務，為台灣太陽能產業盡一份心力，109 年營運已獲得改善，銷售毛利已轉正。109 年度雖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項下之子公司碩禾電材業績仍突破困境，積極開發新產品及爭取新客戶努力下，本公司 109 年之合併經營成果較 108 年佳。但因受飛利浦訴訟案 109 年 5 月二審判決影響，本公司先就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致 109 年為營業淨損。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面對多變的太陽能景氣循環，積極迎向春暖花開。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針對 109 年營業報告及 110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95.55 億元，較 108 年度 84.69 億元增加 10.86 億元，109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損 535,475 仟元，每股盈餘 (2.17) 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687,091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510,333	1,372,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231,537	(676,5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4,174,692)	(136,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213	(49,55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376,609)	509,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0,265	2,183,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656	2,693,564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372,523 仟元，主係本年度因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所致；合併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676,554 仟元，主要係因 109 年因訴訟案提存之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合併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36,506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合併公司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5	(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2	(10.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14	(17.40)
純益率(%)	0.36	(5.8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4	(2.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262,825	318,379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8,468,615	9,554,735
(A)/(B)(%)	3.10	3.33

2.研發成果

- (1).矽晶圓邊緣拋光技術開發。
- (2).矽晶圓RCA清洗、包裝製程開發。
- (3).車用光學玻璃基板加工製程開發
- (4).雙面吸光型背鈍化PERC鋁漿L280B。
- (5).選擇性射極(selective emitter)正面銀漿660C-F。
- (6).非燒穿型正面焊接電極530G-T。
- (7).N型PERT/Topcon正面漿料NP24A。
- (8).HJT/IBC電極銀膠J380/J390。

- (9).LTCC內電極銀膠。
- (10).被動元件填孔銀膠。
- (11).負極活物黏著膠。
- (12).純矽氧高容量負極材料。

二、110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擴大業務策略開發長期合作客戶，配合集團多項材料產品以及國內電廠投資案，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及高效產品開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值，強化公司長期財務結構，透過本公司長年耕耘太陽能電站，積極開發國內電站工程服務及設置發電站，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計劃

本公司今年將持續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及太陽能導電銲帶銷售。依政府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達 20%，每年預估太陽能裝置量需達 2GW 以上，且屋頂型已開發多年，為達到政府目標，未來勢必新增大型地面電站。但 109 年受農委會修改農地種電法規影響，使農地變更的條件受到限制，2025 年達到 20GW 政策目標產生變數。本公司預計 110 年則因「用電大戶」條款正式實施，政府提供電費加乘等誘因，鼓勵一地兩用型態電廠，包含農魚電共生、風雨球場等，並盤點台南及嘉義魚塭區作為先行區，估計台灣 110 年裝置量可達 2.6GW 以上。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預估電廠工程服務佔營收比將持續提升。另外導電漿料因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開發歐美及其他新興市場客源下，估計可維持一定市場佔有率，並為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主要來源，銷售目標可望穩定維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上游高效材料開發及高獲利率之材料設計開發為主，並運用財務優勢投資下游電廠穩定報酬率為輔。建構上下游整合之產業供應鏈，以獲取長期穩定獲利為目標，國內電廠的投資及興建，亦朝規劃藍圖執行，努力以財務結構面健全發展各項節能環保的上游材料產品。另持續佈局能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太陽能產業受各國政府補助政策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大，短期容易造成供需波動影響；但長期成長性因替代能源成本下降及安全與永續性將持續成長，世界各國太陽能發電比重升高。全球太陽能需求繼日本、美國、印度等國家成長後，新興市場的崛起將再使其持續增加，太陽能市場成長是可以預見的。

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嚴重衰退及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快速，國內則因

農委會修改農地種電法規影響，可設置地面型電站之土地受到限制。但本公司擁有穩健財務結構及營運能力，今年目標透過國內電站工程服務及設置發電站下提升營收及毛利；再加上子公司碩禾電材導電漿產品全球市佔率在市場激烈競爭下維持穩定需求量，持續獲利以挹注貢獻本公司，能領先競爭同業達成穩健獲利成長目標。

針對上述各項外部環境變化，不畏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大，仍堅持在各項成本採取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機制。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各國法規變動、總體經濟情況與同業競爭情形，並作適當財務規劃以規避匯率及利率等波動風險，以減低對公司的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一、依本公司104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6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8年度申報減資彌補虧損案及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個體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增(減)數
營業收入	703,800	530,454	(173,346)
銷貨成本(註)	588,335	457,181	(131,154)
營業毛利(損)	115,465	73,273	(42,192)
營業費用	110,235	178,982	68,74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409,885)	(409,885)
營業淨利(損)	5,230	(515,594)	(520,824)
營業外收支	205,854	(15,823)	(221,677)
稅前淨利(損)	211,084	(531,417)	(742,501)

註：包含未實現銷貨利益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主要以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太陽能導電鋸帶為主，實際營業收入與預計數差異，主要為部分預計於 109 年底可完工認列之電廠工程收入以及導電鋸帶銷售數量未如預期所致。

(二)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與預計營業毛利差異，主要因部分預計 109 年底可完工認列之電廠工程收入以及導電鋸帶銷售數量減少，故實際營業毛利減少。

(三)營業費用及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金額較預計數增加，主要因於 109 年初半導體事業部門組織調整致研發費用增加。109 年實際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係因本公司與飛利浦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 409,885 千元。

(四)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營業外收支較預估情形差異，主要因本公司認列飛利浦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金額加計之相關利息費用增加，及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投資利益較預期數減少所致。

三、合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增(減)數
營業收入	11,238,796	9,554,735	(1,684,061)
銷貨成本(註)	9,682,258	8,353,285	(1,328,973)
營業毛利(損)	1,556,538	1,201,450	(355,088)
營業費用	975,722	1,034,653	58,93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409,885)	(409,885)
營業淨利(損)	580,816	(243,088)	(823,904)
營業外收支	(94,086)	(254,553)	(160,467)
稅前淨利(損)	486,730	(497,641)	(984,371)

註：包含未實現銷貨利益

(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與預計營業收入差異，主要因太陽能導電漿、鑽石線、半導體晶圓及磷酸鋰鐵正極材料等產品銷售數量較預期數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

合併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與預計營業毛利差異，主要因太陽能導電漿、鑽石線、半導體晶圓及磷酸鋰鐵正極材料等產品銷售數量較預期減少，故實際營業毛利減少。

(三)營業費用及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金額較預計數增加，主要因 109 年度實際研發費用支出增加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實際數增加所致。109 年實際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係因本公司與飛利浦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 409,885 千元。

(四)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營業外支出較預估數增加，主要因本公司認列飛利浦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金額加計之相關利息費用增加，及合併公司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199,373 仟元，佔資產總額 63%，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77,380 仟元，佔稅前淨利(15)%，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3.03%，民國 109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同時近二年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40,119 仟元及 57,09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0.55%及 1.22%；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為 293 仟元及(2,816)仟元，占稅前淨（損）利之 0.06%及 1.65%。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40,923 仟元及 49,65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81%及 1.07%；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6,406 仟元及 33,109 仟元，占稅前淨（損）利之 1.21%及 19.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979	2	2100	流動負債	\$ 1,490,814	30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170,113	3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4,693	-	2170	應付票據	648	2,9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90,684	2	2180	應付帳款	47,05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三二）	9,6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四）	1,1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57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570,183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十一及三二）	8,060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9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27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4,03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1,201	1	2321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75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25,691	7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實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15,003	3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84,0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三及三四）	232,254	5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	-
1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6,904	2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二）	5,670	-
					流動負債總計	2,208,230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293,300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4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4,3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三）	3,199,373	63	2645	存入保證金	4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二及三三）	402,231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8,34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7,740	1	2XXX	負債總計	2,526,573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66,154	3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15	-	3110	普通股股本	2,859,057	5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1,200	-	3200	資本公積	250,10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十九、三三及三四）	192,701	4	3310	保留盈餘	14,6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34,773	8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5,982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71,686)	(11)
				3400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173,047)	(3)
					其他權益	-	-
1XXX	資產總計	\$ 5,061,677	100	3XXX	權益總計	2,535,104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61,677	100
						\$ 4,661,9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蘇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三二)	\$ 530,454	100	\$ 500,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二)	<u>438,594</u>	<u>83</u>	<u>540,535</u>	<u>108</u>
5900	營業毛利(損)	91,860	17	(40,023)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685)	(6)	(13,098)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3,098</u>	<u>3</u>	<u>13,144</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73,273</u>	<u>14</u>	(<u>39,97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二二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762	2	8,327	2
6200	管理費用	117,860	22	119,443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42	10	31,886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382</u>)	<u>-</u>	<u>2,409</u>	<u>-</u>
6000	合 計	<u>178,982</u>	<u>34</u>	<u>162,065</u>	<u>3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四)	(<u>409,885</u>)	(<u>77</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	(<u>515,594</u>)	(<u>97</u>)	(<u>202,042</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73	-	5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二)	63,044	12	35,431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77,380	15	60,833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二)	(140,283)	(27)	(30,76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七)	(<u>16,137</u>)	(<u>3</u>)	<u>306,797</u>	<u>61</u>
7000	合 計	(<u>15,823</u>)	(<u>3</u>)	<u>372,823</u>	<u>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531,417)	(100)	\$ 170,78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058)	(1)	(19,165)	(4)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535,475)	(101)	151,616	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	-	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37	6	(5,474)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09)	(1)	(721)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67	3	(15,21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0)	(1)	(11,437)	(3)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3	1	(21,249)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168	8	(54,053)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1,307)	(93)	\$ 97,563	19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17)		\$ 0.74	
9850	稀 釋	(\$ 2.17)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稅局第七分局第一組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金 融 工 具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實 現 評 價 (損)	其 他 機 構 之 允 許 管 理 之 金 融 工 具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實 現 評 價 (損)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90,590	2,677,215	23,784	124,574	124,574	23,784	3,946,718	81,429	128,959	2,059,057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124,574)	-	-	124,574	-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2,490,611)	-	-	-	-	2,490,611	-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	-	-	-	-	-	1,331,533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151,616	-	-	151,61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0	(32,686)	(20,687)	(54,05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936	(32,686)	(20,687)	97,5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23	-	-	-	-	-	-	-	25,323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049	-	4,049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59,057	211,927	23,784	-	-	-	146,887	(114,115)	(145,597)	2,181,943
B1	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689	-	-	(14,68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2,198	(132,198)	-	-	-
E1	現金增資	800,000	(117,249)	-	-	-	-	6,248	-	-	676,503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五)	-	1,432	-	-	-	-	-	-	-	1,4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35	-	-	-	-	-	-	-	1,9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535,475	-	-	(535,47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69	1,533	44,704	44,16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7,544	1,533	44,704	(491,307)
H3	組織重組	-	-	-	-	-	-	6,659	-	-	(6,659)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6,034	-	-	-	-	-	15,258	3,935	45,2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	126,030	-	-	-	-	-	-	-	126,0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093	-	2,093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9,142	-	19,142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9,057	250,109	155,982	\$ 14,689	\$ 155,982	\$ 571,686	(97,324)	(75,723)	\$ 2,515,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31,417)	\$ 170,78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504	52,753
A20200	攤銷費用	733	97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82)	2,4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2	(425)
A20900	財務成本	140,283	30,764
A21200	利息收入	(173)	(5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7,380)	(60,8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5)	(27,76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5,71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4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46	159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08	(13,83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685	13,09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098)	(13,1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27	(2,957)
A29900	預期訴訟賠償損失（附註三四）	409,88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9,929	(240,042)
A31130	應收票據	(2,123)	(2,5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150	應收帳款	(\$ 2,074)	\$ 31,7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72)	12,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8)	2,5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21	248,987
A31200	存 貨	2,519	23,268
A31230	預付款項	29,145	(18,9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4)	(254)
A32130	應付票據	(2,293)	1,734
A32150	應付帳款	(3,463)	20,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2)	(2,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2)	1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1	(57,4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84)	(10,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1,176	(124,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	45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43	(19,0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585</u>	<u>(143,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7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11	7,46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87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151)	(39,11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70,9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3)	(3,0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	29,0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9,889)	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075	(40,25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1)	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4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8,803)</u>	<u>523,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52,853	(\$ 177,62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36,36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	(8,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9)	(4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95)	(3,212)
C04600	現金增資	676,503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43,617)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附註二八）	289,26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236)	(16,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9,324</u>	<u>(379,9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78)	(2,155)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10,272)	(2,0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7,251</u>	<u>229,3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6,979</u>	<u>\$ 227,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3.03%，民國 109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附註二三），同時近二年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40,119 仟元及 57,09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6.64%及 0.40%；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上

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為 293 仟元及(2,816)仟元，占稅前淨（損）利之 0.06%及 2.66%。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述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08,647 仟元及 120,55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9%及 0.8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2,199 仟元及 15,29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2%及 0.1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國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93,564	\$ 2,183,615	15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七)	\$ 3,157,068	\$ 2,770,246	20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七)	\$ 3,157,068	\$ 2,770,246	19
1110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三六)	178,548	314,199	2	2170	應付帳款	790	16,155	-	2170	應付帳款	790	16,155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706	121,3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152,024	167,70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152,024	167,702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十八及三七)	730,928	1,461,08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八)	1,705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八)	1,705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及三六)	1,771,528	1,175,59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912,611	318,11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912,611	318,113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及三六)	95,894	41,4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02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026	-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5,598	50,735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24,220	77,549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24,220	77,549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六)	2,155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783	1,0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783	1,051	-
1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830	17,021	-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七)	1,710,199	1,199,038	11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七)	1,710,199	1,199,038	9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三五)	1,894,410	1,498,020	11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28,886	245,727	2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28,886	245,72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37,719	30,0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二三、三五及三六)	65,163	30,7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二三、三五及三六)	65,163	30,79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79,395	825,266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1,276	455,432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1,276	455,4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七)	277,818	17,042	-			7,630,751	5,293,338	49			7,630,751	5,293,338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七)	40,777	157,6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21,870	7,893,615	55										
1510	非流動資產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4,296	567,281	4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七)	-	1,806,127	-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七)	-	1,806,127	13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2,485	279,407	2	2572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七)	2,007,720	2,005,944	13	2572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七)	2,007,720	2,005,944	14
1600	按攤銷成本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40,119	539,563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494	24,103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494	24,103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六及三七)	4,118,732	4,175,217	29	261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3,453	125,347	1	261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3,453	125,347	1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0,637	184,5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65,9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65,905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113,062	129,8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27	23,4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27	23,493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1,263	188,2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20	4,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20	4,972	-
1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43,103	170,910	1	2XXX	負債總計	2,184,614	4,055,891	14	2XXX	負債總計	2,184,614	4,055,891	28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及三六及三七)	675,147	120,118	1			9,815,365	9,349,229	63			9,815,365	9,349,229	65
13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七)	23,332	99,40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859,057	2,059,057	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859,057	2,059,057	14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52,176	6,454,483	45	3200	資本公積	250,109	211,927	2	3200	資本公積	250,109	211,927	2
					3310	保留盈餘	14,689	-	-	3310	保留盈餘	14,689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5,982	23,784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5,982	23,784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71,686)	(146,887)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71,686)	(146,887)	1
					3400	(累積盈虧)未分配盈餘	(173,042)	(259,712)	(1)	3400	(累積盈虧)未分配盈餘	(173,042)	(259,712)	(2)
					31XX	其他權益	2,535,104	2,181,943	16	31XX	其他權益	2,535,104	2,181,943	15
					36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23,577	2,816,926	21	36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23,577	2,816,926	20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及二二)	5,858,681	4,998,869	37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及二二)	5,858,681	4,998,869	35
1XXX	資產總計	\$ 15,674,046	\$ 14,348,098	100		權益總計	\$ 15,674,046	\$ 14,348,098	100		權益總計	\$ 15,674,046	\$ 14,348,0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顯明

經理人：陳顯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 9,554,735	100	\$ 8,468,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六）	<u>8,323,634</u>	<u>87</u>	<u>7,483,60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231,101	13	985,014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29,651</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01,450</u>	<u>13</u>	<u>985,01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7,497	3	251,274	3
6200	管理費用	432,214	5	504,8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379	3	262,8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563</u>	-	<u>20,670</u>	-
6000	合 計	<u>1,034,653</u>	<u>11</u>	<u>1,039,650</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八）	(<u>409,885</u>)	(<u>4</u>)	-	-
6900	營業淨損	(<u>243,088</u>)	(<u>2</u>)	(<u>54,63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3,347	-	44,98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二四、二八及三六）	96,859	1	86,2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93	-	6,4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272,427</u>)	(<u>3</u>)	(<u>302,887</u>)	(<u>4</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u>82,625</u>)	(<u>1</u>)	<u>325,718</u>	<u>4</u>
7000	合 計	(<u>254,553</u>)	(<u>3</u>)	<u>160,56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497,641)	(5)	\$ 105,9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3,339)	(1)	(75,247)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560,980)	(6)	30,685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19)	-	(1,2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440	1	(33,6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2	-	(59,9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745)	-	4,5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028	1	(90,36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8,952)	(5)	(\$ 59,677)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5,475)	(6)	\$ 151,61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5,505)	-	(120,931)	(2)
8600		(\$ 560,980)	(6)	\$ 30,68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1,307)	(5)	\$ 97,56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55	-	(157,240)	(2)
8700		(\$ 488,952)	(5)	(\$ 59,677)	(1)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17)		\$ 0.74	
9850	稀 釋	(\$ 2.17)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主權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主權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90,590	\$ 2,677,215	\$ 124,574	\$ 23,784	\$ 2,772,417
B13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虧損	-	-	124,574	-	-
C11	資本公積提撥虧損	-	(2,490,611)	2,490,611	-	-
F1	減資提撥虧損	(1,331,533)	-	1,331,533	-	-
D1	108年度淨利	-	-	151,616	-	151,61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80)	(31,686)	(32,36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0,936	(31,686)	119,25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23	-	-	25,32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049	-	4,04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059,057	211,927	146,887	(114,115)	2,181,943
B1	108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4,689)	-	(14,689)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98)	-	(132,19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E1	現金增資	800,000	(117,249)	(6,248)	-	676,50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432	-	-	1,4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35	-	-	1,935
D1	109年度淨利	-	-	(535,475)	-	(535,47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069)	1,533	(533,94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37,544)	1,533	(536,011)
H3	組織重組	-	-	(6,659)	-	(6,659)
M5	處分子公司既權	-	26,034	-	15,258	41,2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6,030	-	-	126,0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1,235)	-	(21,23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859,057	250,109	14,689	(155,882)	2,958,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鈞案察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忠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97,641)	\$ 105,9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427	355,421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2,365	12,7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563	20,6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50	(203,513)
A20900	財務成本	272,427	302,887
A21200	利息收入	(3,347)	(44,981)
A21300	股利收入	(1,00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93)	(6,4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27	(33,17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06,90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44	(9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5,7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028	26,497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23,657)	(83,14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9,65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8,691	77,621
A24200	買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444)	312,610
A29900	預期訴訟賠償損失（附註三八）	409,885	-
A29900	或有對價收入	(20,54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6,873	(314,199)
A31130	應收票據	730,157	312,890
A31150	應收帳款	(586,426)	205,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860)	(\$ 69,1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11	(51,1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73)	(7,517)
A31200	存 貨	356,520	322,304
A31230	預付款項	97,447	29,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98)	(16,257)
A32130	應付票據	(15,365)	12,938
A32150	應付帳款	(11,703)	(98,7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456	47,3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2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974	(12,8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	(9,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1,864	501,7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9	50,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970)	(41,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2,523</u>	<u>510,3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6)	(4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77	9,6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489)	(181,5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051	35,8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901)	(90,65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4,8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2,15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	849,80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附註三十)	-	570,9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35)	(251,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09	41,4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5,140)	(43,5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0)	(1,3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0,24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3,054	251,9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8,815)	26,0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08</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76,554)</u>	<u>1,231,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55,394	(\$ 430,08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358,908)	(4,177,8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6,840	730,9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498)	(391,50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56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52)	(5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84)	(7,328)
C04600	現金增資	676,503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二）	290,43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0,486)	(148,30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5,01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9,97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2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506)	(4,174,6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55)	56,2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09,908	(2,376,6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656	4,560,2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3,564	\$ 2,183,656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3,564	\$ 2,183,615
E00212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3,564	\$ 2,183,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2,068,678)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6,248,719)
109 年度稅後淨損	(535,475,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92,759)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141,268)
組織重組	(6,658,6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71,685,1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6.25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發行股票之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及實際運作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及實際運作修訂。
第廿五條	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刪除。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及公司治理制定

	決議。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決議。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 年 6 月 25 日重新訂定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6.25

條次	修正前修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八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十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務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9.06.09 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由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59,056,89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285,905,68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繼明	108.6.25	3 年	6,995,655	2.06%	7,437,909	2.60%
董事	陳素惠	108.6.25	3 年	5,559,199	1.64%	5,282,610	1.85%
董事	陳繼興	108.6.25	3 年	1,291,801	0.38%	924,090	0.32%
董事	陳文治(註2)	108.6.25	3 年	824,668	0.2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黃文瑞	108.6.25	3 年	1,771,777	0.52%	1,244,633	0.44%
董事	謝金原	108.6.25	3 年	1,414,251	0.42%	1,125,804	0.39%
獨立 董事	王明郎	108.6.25	3 年	40,531	0.01%	22,613	0.01%
獨立 董事	簡瑞耀	108.6.2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陳俊良	108.6.25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17,897,882	5.27%	16,037,659	5.61%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2：110 年 4 月 6 日辭任。